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0422246246

承 辦 人:攝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. 年 6. 月電27 首: (04)22232311 轉 5255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國(攝)114 偵 25071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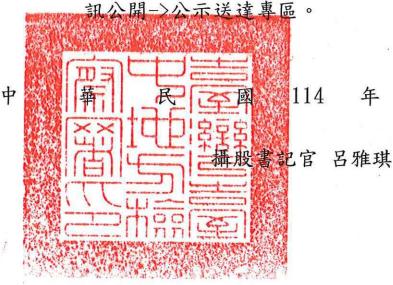
008970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071 號被告 BUSARANG HANNA LEA BERMAS 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 BUSARANG HANNA LEA BERMAS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- 公告事項:
 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 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 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 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1114 年 6 25月 日